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3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博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此規定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嗣經本院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6月17日送達原告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及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0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范欣蘋